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TECH  
HOLDINGS LIMITED**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其士科技(作為賣方)與其士國際(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其士科技同意出售而其士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各待售公司及待售資產連同於截止時間及其後所附帶或累算之一切權利，總代價約為港幣56,000,000元(可於完成時作出調整)。此外，其士國際亦承諾促使待售公司清償待售公司結欠其士科技集團之所有款項(約為港幣35,000,000元，可於完成時作出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連同清償構成其士科技之主要交易，而由於其士國際(其士科技之主要股東)為買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構成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經獨立其士科技股東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其士國際於出售中擁有與其他其士科技股東有別之重大利益，故其士國際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由於周博士於其士國際擁有53.97%權益，故周博士及其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其士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士科技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連同清償構成其士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士國際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之前，應其士科技之要求，其士科技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其士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士科技之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 1. 訂約方

買方：其士國際

**賣方：**其士科技

協議由其士國際與其士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

## 2. 其士科技將予出售而其士國際集團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其士科技同意出售而其士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待售業務，其中包括：

- (a) 待售股份，相當於待售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下表載列待售公司各自及／或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主要業務。

<b>待售公司</b>	<b>主要業務</b>
Chevalier (Thailand) Limited	電腦與辦公室設備貿易 及系統安裝
其士（商業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電腦與辦公室設備貿易 及系統安裝
Chevali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暫無營業
Great Time Properties Limited	暫無營業
Cavalier Properties Limited	暫無營業
其士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貿易
廣州其士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維修服務

待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為港幣61,000,000元。

- (b) 待售資產，包括所有其士科技有限公司與資訊科技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未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港幣5,000,000元。

鑒於其士（商業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待售公司之一）亦為從事與資訊科技業務無關之其他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故該等並無從事資訊科技業務之附屬公司（即除外其士商業系統公司）及其士（商業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並非與待售業務有關而使用之資產（即除外資產）將於出售豁除。由於其士科技有限公司（並非待售公司之一）擁有與資訊科技業務有關之若干資產及負債，故所有該等資產及負債（即待售資產）將根據協議由其士科技出售。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待售公司及待售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經審核)	574.9	549.0
除稅前溢利 (經審核)	1.5	18.4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 後溢利 (未經審核)	1.2	17.4

### 3. 代價

總代價約為港幣56,000,000元，即待售股份及待售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總代價須參考資產淨值報表(將由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會計師審閱)作出調整。倘資產淨值報表所載待售股份及待售資產之總經調整資產淨值有別於港幣56,000,000元，則總代價須按等額作出相應調整，而該調整並無上限。資產淨值報表所載待售股份及待售資產之總經調整資產淨值預期並非負數。

買方將於下文4(a)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約港幣56,000,000元。買方須於完成時自其士國際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總代價(可根據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減上述可退還按金。倘可退還按金超過應付總代價，則賣方須於完成時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差額。

### 4.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士科技與其士國際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賣方根據協議履行責任經賣方之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禁止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之該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過半數票表決批准；
- (b) 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買方根據協議履行責任經其士國際之董事會(包括其士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已取得根據任何現行合約安排或根據貸款或融資文件實行協議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授權；
- (d) 已取得買方合理認為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所需(於事先徵詢賣方意見後)之一切政府或監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一切授權、同意及批准，在不限制前述者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
  - (i) 就轉讓兩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即其士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廣州其士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所需中國原審批機關發出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及

- (ii) 如需要，就轉讓有關Chevalier (Thailan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待售股份所需泰國原審批機關發出之一切同意或批准；
- (e) 完成其士(商業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向賣方或賣方之其他附屬公司轉讓於除外資產之權益(尤其是除外其士商業系統公司)，及支付一切相關印花稅(或獲香港印花稅辦事處另行豁免，如適用)；
- (f) 賣方及買方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第4條之條文妥為刊登及完成有關待售業務之轉讓通告；及
- (g) 發出資產淨值報表(由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會計師審閱)。

除上文(c)及(d)項條件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訂約方書面豁免，則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和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及不計利息退還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之可退還按金而提出者除外。

## 5.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 6. 協議之其他條款

- (a) 於截止時間或之後有關待售業務之營業紀錄所示，於截止時間後自待售業務產生或與待售業務有關之一切收益、收入、負債及應收款項均屬買方所有；
- (b) 其士國際向其士科技承諾促使待售公司向其士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清償待售公司結欠之所有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35,000,000元，可於完成時作出調整)；及
- (c) 其士國際承諾促使解除其士科技就待售公司之責任提供而於完成日期前另行以書面向其士國際披露之一切擔保及承諾書，並就自該等擔保及承諾書產生之一切申索、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負債向其士科技集團作出彌償，並一直向其提供彌償保證，確保其不受損害，直至該等擔保及承諾書於緊隨完成後獲解除為止。

## 進行出售之原因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收購Pacific Coffee後，其士科技收購以「Igor's」名義經營之SEL。SEL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超過20間餐飲店舖。其士科技在其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年報中披露其士科技之董事會計劃進一步發展其士科技集團之餐飲業務，務求達致

規模經濟效益及擴闊收入來源，以及進一步在香港及鄰近地區物色投資機會。其士科技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董事會認為出售重整其士科技之業務重點及資源，並與其士科技集團之商業策略配合一致。出售後，待售公司將不再為其士科技之附屬公司，而其士科技將不再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其士科技目前無意出售任何其他業務分類。

鑒於上述原因，其士科技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董事會(其士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保留彼等之意見直至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為止)認為出售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及其付款方式)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均屬公平及合理，而出售符合其士科技及其士國際及彼等各自股東之利益。

## 出售之財務影響

由於待售公司及待售資產將按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將對物業作公平值調整)出售，故預期將自出售為其士科技產生收益約港幣6,000,000元。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之出售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後用作其士科技之一般營運資金。

## 其他資料

其士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前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服務、餐飲業務及證券投資。

其士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機械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投資、酒店投資、資訊科技及餐飲業務。

於出售後，其士科技集團將不再從事而其士國際集團將直接從事資訊科技業務。

目前無意改變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各自董事會之組成。

## 上市規則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連同清償構成其士科技之主要交易。由於其士國際(其士科技之主要股東)為買方，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亦構成其士科技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獨立其士科技股東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其士國際於出售中擁有與其他其士科技股東有別之重大利益，故其士國際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由於周博士於其士國際擁有53.97%權益，故周博士及其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其士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士科技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連同清償構成其士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其士國際之董事會認為出售對其士國際而言並非為價格敏感，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37條僅構成其士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而無須暫停買賣其士國際之股份，故其士國際並未申請暫停買賣其士國

際之股份。一份載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士國際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之前，應其士科技之要求，其士科技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其士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士科技之股份。

##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總代價」	指	買賣待售公司及待售資產之總代價
「協議」	指	其士科技與其士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就買賣待售公司及待售資產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其士國際」或「買方」	指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士國際集團」	指	其士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其士科技集團
「其士國際股東」	指	其士國際之股東
「其士科技」或「賣方」	指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其士國際間接擁有56.7%權益之附屬公司
「其士科技集團」	指	其士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其士科技股東」	指	其士科技之股東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截止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出售」	指	根據協議出售待售公司及待售資產

「周博士」	指	周亦卿博士，其士國際已發行股本53.97%之實益擁有人及其士科技已發行股本3.58%之實益擁有人
「除外資產」	指	賣方所擁有、控制或使用而非與待售業務有關或就待售業務而使用之該等公司、資產、合約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餐飲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之公司及資產)，根據協議進行買賣時須予豁除
「除外其士商業系統公司」	指	根據協議進行買賣時豁除之其士(商業系統)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業務」	指	待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泰國進行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報表」	指	待售股份及待售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報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資產」	指	所有其士科技有限公司與其資訊科技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待售業務」	指	待售公司成立文件範圍內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相關業務，包括待售股份及待售資產
「待售公司」	指	Chevalier (Thailand) Limited、其士(商業系統)集團有限公司、Chevali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Great Time Properties Limited、Cavalier Properties Limited、其士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廣州其士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待售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SEL」	指	Sino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其士科技擁有49%權益

「清償」	指	清償待售公司結欠其士科技集團之未償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35,000,000元，可於完成時作出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其士科技即將為其士科技股東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其士科技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馮伯坤先生、郭海生先生、周維正先生、簡嘉翰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米原慎一先生、胡經昌先生及鄺文星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其士國際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郭海生先生、馮伯坤先生、周維正先生、譚國榮先生、簡嘉翰先生及何宗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權博士、李國謙先生及孫開達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